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請至本署網頁 <http://www.ntc.moj/> 自行下載，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署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

參、甄試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工作內容：

(一) 辦理本署書記處所屬科室相關業務。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或綜合性業務。

二、錄取人數：正取 1 名，並得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至多 6 名，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署得予重新甄選。

三、上開候用期限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工作地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伍、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三)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歷證明者。

(四) 嫻熟電腦(EXCEL、WORD)文書操作且中文打字每分鐘在 30 個字以上(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

(五)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二、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如附件 1)。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伍之三辦理)。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五) 簡歷表經歷欄所列在職(離職)證明及曾任各公務機關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

三、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

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五、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本署將擇優公告甄選人員名冊及甄試事宜：115年7月17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署網站（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暫訂於115年7月20日下午2時40分。

柒、甄選地點：暫訂本署4樓新聞發言人室。（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捌、甄選方式：面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儲備）

一、115年7月2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署4樓人事室報到，下午2時40分進行電腦打字測驗（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電腦打字測驗結束後隨即舉行面試。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件辦理身分核對。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115年7月27日上午10時（得視甄審結果提前公告）前於本署網頁<http://www.ntc.moj/>公布。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及聘用：

一、錄取人員受僱時應簽訂契約，請於本署指定之簽約報到日上午8時30分，攜帶所有學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4樓人事室簽約並正式上班，逾時未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240薪點，折合新臺幣33,384元（勞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自付額部分需按月扣繳）。

二、約僱期間至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前1日（現缺預計代理至115年12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候用人員：候用期限（116年2月28日）前於本署錄事遇有職務得依規定約僱人員代理時，按候用順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報考人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時，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拾壹、附則：

一、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署網站。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署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署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49-2242602#2059 游小姐；如欲詢問工作內容請洽分機2015 黃先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約僱錄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三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同意貴署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打字使用之輸入法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含任職時間)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黏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浮貼於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簡要自述 1 份【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司法行政職系職缺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